

# 陕西省慈善协会

---

陕慈函【2018】30号

## 关于变更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函
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我会为委托在贵公司设立的《大爱长安·陕西银行业普惠金融扶贫慈善信托》和《长安慈-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》选定的监察人内部人员组成发生了变化，为了便于工作，我会意见将上述两个慈善信托的监察人由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变更为陕西维秉律师事务所。

专此函告，请予变更。

